**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知**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知

陕发改气候[2015]739号

各设市区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韩城市经发局，西咸新区经发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发改局：

　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[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3acf773892b8f075bb471384f7c74d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陕政办发〔2012〕48号）和《“十二五"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》（陕发改规划〔2011〕2404号）确定的分解落实低碳目标任务，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的工作要求，依据《陕西省“十二五"各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目标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发改气候〔2013〕1289号）规定的评分标准及方法，5月14日-21日，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信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节能中心和省气候中心等省级部门及机构对各市区2014年度碳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考核采取集中审核与重点考察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审核材料、集中评议、意见反馈三个环节规范组织，重点考核2014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、“十二五"前四年累计目标进度完成情况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；低碳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落实情况等方面，考核结果如下：

　　西安市、渭南市、榆林市为优秀等级；宝鸡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延安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、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良好等级；神木县、府谷县（新增扩权县）内部工作考核为良好等级

　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西安市、渭南市、榆林市予以通报表扬。

　　2015年是实现“十二五"万元GDP二氧化碳降低目标的关键一年、收官之年，控制全省碳排放过快增长形势仍然严峻。各市区要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采取措施有效控制高耗能、高碳排放产业发展，推进产业结构升级，同时积极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，提高可再生能源所占比重，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，扩大造林面积，增加森林碳汇，确保实现“十二五"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约束性目标。

　　附件：[2014年度各市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考核结果汇总表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00709/15/00/5/254d1909d7b48be382597562846d5797.doc)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6月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632543bba7957632c396dce7115c50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632543bba7957632c396dce7115c505bdfb.html" \t "_blank)